股票代碼: 368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Precision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106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一O六年六月二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二號九樓

目 錄

壹	`	· 開會程序		1
貮	`	· 開會議程		2
參	`	· 附件		9
		【附件一】一〇三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	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會計	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麦15
		【附件四】一〇	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五】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六】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	條文對照表41
		【附件七】背書	保證作業辦法修訂係う	文對照表47
		【附件八】股東旬	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	景表48
肆	`	· 附錄		50
		【附錄一】公司	章程(修訂前)	50
		【附錄二】取得到	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言	丁前)54
		【附錄三】背書	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67
		【附錄四】股東位	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1
		【附錄五】全體的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壹、開會程序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二號九樓(教育訓練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補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9~13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4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 前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2%~10% 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106年3月10日召開之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975,868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975,868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審查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 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3頁、(附件三)第15~37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擬具一○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8頁。
-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 他相關事官。
-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四、嗣後如因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 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

一、為配合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9~40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說 明:

一、配合法令及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1~46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及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7頁。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48~49頁。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原任董事許建隆先生及獨立董事林靖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故 擬補選二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席)。

三、本次補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其任期自民國一○六年六月 二日至民國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四、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邱光輝	清華大學 計算機管 理決策博 士	臺北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系主任、 臺北大學電子商 務研究中心主任	臺北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教授	88,118股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行為之情況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 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上櫃股票代碼:368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五年度營業績效

回顧民國一〇五年,半導體業界因為投入資本高、醞釀時間長,依然維持高進入門檻,但在建設新廠或開發新技術動輒花費數百億資金的年代,整合並擴大規模,甚至是與競爭者合作以降低成本與風險成為主要策略之一,以滿足市場對產品效能與支援速度提升的期望。資金、人才、技術既然缺一不可,那企業要贏者通吃,創造出更具市場差異化的產品將更艱難。家登因此步步為營,深知創業維艱,守成不易,過去帶給家登成功之高附加價值明星產品,經過市場廝殺,不再獨占鰲頭,所以開發新產品是必然之路,重啟產品生命週期,家登才能再度取得市場定價之機會,延續榮景。

因此,家登對於投入研發資源不遺餘力,密切與客戶溝通新需求,確保與客戶和市場的脈動一致,提供一站購足的解決方案、最到位的售前與售後服務。為了建立市場差異化定位,家登採多角化經營,整合半導體上、中、下游策略夥伴,致力建構本土半導體供應鏈,不僅能透過協同合作降低成本,創造多贏局面,更能實現家登照顧所有利害關係人的理念。

乗持同樣核心價值,吳江新創以「用知識培養員工,用管理提升企業,用服務感動客戶,用效益貢獻社會」為企業使命,延續家登文化。特別是售後服務的品質使我們能在紅色供應鏈中獨樹一格,吳江有一連串完整的意見管理與反應機制,再加上專業廠家的維修支援,我們能承諾客戶最高規格的服務與技術,而這樣「用心」的品牌文化,是我們從台灣、中國延續到全球的堅持。民國一○五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05 億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19.33 億元成長 8.93%; 毛利率為 16%, 前一年為 18%;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82 萬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679 萬元提昇 368.59%,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2 元。本公司一○五年營收維持穩健成長,惟產品組合銷售之高毛利產品



銷量增加因素,致本公司整體獲利較一○四年上升。本公司繼一○五年持續 積極研發新產品及維持既有產品線發展,相信可為未來創造亮麗的經營成果。

著眼光罩載具類產品,觀察近年半導體大廠進程與全球半導體愈趨明顯的市場動態,足以證明家登洞燭機先。極紫外光(Extreme Ultraviolet,EUV) 微影技術導入1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之趨勢勢不可擋,各廠規畫在今明年可陸續進入量產階段,設備購置需求激增,同時帶動相應載具類產品成長。家登目標設定明確,自民國九十八年投入研發資源於EUV專案計畫,至今已邁入第八年,期能跟上甚至超越客戶腳步,在需求來臨時備妥兼具技術與質量的成熟產品。儘管近年來行動裝置市場熱度漸減,人工智慧和物聯網的多元應用仍具潛力,業界相信EUV技術能突破生產製程瓶頸,所以總體資本支出持續增加,為此,家登積極推動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EUV POD)的改良與升級,深信它將是未來躍於世界舞台,令公司驕傲與自信的領先產品。

晶圓載具類產品方面,配合工業 4.0 發展進程與中國逾 20 座 12 吋晶圓廠積極的建設計畫,家登精密聚焦於 300 FOUP(300mm Front Opening Unified Pod)系列產品,堅持協同創造「Co-Creation」的營運模式,針對不同客戶打造客製化的解決方案,開發出不同材質、型式的 12 吋晶圓傳送盒,確保與客戶使用機台的相容性與穩定性,並提供 300mm 晶圓薄片在運輸傳載與儲存時的高效能防護,靜電消散材質能有效避免晶圓受到靜電損害;超低釋氣與超低吸濕材質,更能有效降低晶圓受到釋出氣體汙染的風險。家登投入大量研發資源,目標進入當地供應鏈,展望今年可以大幅增加大中華市佔比,未來將會是公司主力營收貢獻產品。

此外,家登重整商業營運模式與精進作業流程,啟動組織再造計畫,於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立 100%持有子公司一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專門負責機台設備之服務,貢獻能量於產線自動化的推動,以實現工業 4.0 的願景,用最小的成本產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在這次計畫中,家登更邀請設備業界資深經理人加入營運團隊,攜手奠定於半導體使家登精密與家登自動化能各別專注專業與深耕發展,各司其職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縮短回應速度與提升服務品質。另外導入品牌概念,期盼在業界與客戶眼中建立協同創



造「Co-Creation」的品牌文化。家登精密母公司也秉持同樣策略主軸,深信質重於量,專精深耕於現有產品的進步與改良。持續在光罩傳載解決方案與晶圓傳載解決方案相關產品領先開發,和機台設備的專業精進,再加上新產品的蓄勢待發,三管齊下擴大市占率,帶領整體集團表現突飛,全年繳出亮眼成績。

兹將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五年度	一〇四年月	安义	增(減)幅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 度%	
營業收入	2,105,216		1,932,597	100	172,619	8.93%	
營業毛利	333,875		350,058	18	(16,183)	-4.62%	
營業費用	365,828		344,752	18	21,076	6.11%	
營業利益 (損失)	(31,953)		5,306	1	(37,259)	-702%	
稅前淨利	26,778		8,722	-	18,056	207%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淨利 (損)	32,642		10,896	ı	21,746	200%	
每股盈餘 稅後 EPS(元)	0.52		0.17	-	0.35	206%	

(一)預算執行情形:一○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05,216仟元, 預算為2,328,195仟元,達成率90.42%;稅前淨利26,778仟元,預算 為130,304仟元,達成率20.5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1	65.84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89	122.83
償債	流動比率(%)	114.56	93.54
能力	速動比率(%)	53.95	45.82
vit 4.1	資產報酬率 (%)	1.49	0.78
獲利能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80	0.97
NG /1	純益率(%)	1.51	0.35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民國一〇六年家登營運策略採「聚焦」主軸,光罩傳載解決方案聚焦 EUV,晶圓傳載解決方案聚焦 300FOUP (300mm Front Opening Unified Pod)兩大產品線,投入大量研發資源積極拓展 EUV 及 300FOUP 相關產品。延續一〇五年的營運能量,走過耕耘醞釀期,鎖定半導體各大關鍵客戶,提高主力產品市占率,展現各產品線積極佈局成果。另外,家登精密於一〇六年年三月九日樹谷園區廠房落成典禮,新廠預計成為家登自動化的生產基地並打造成半導體本土供應鏈的整合中心,為半導體大客戶提供快速整合性服務。借鏡韓國、中國成功的供應鏈策略,透過整合上下游客戶、供應商,打造出一站式購足的服務平台。家登相信,培植自有供應商,不僅能降低成本,還能掌握關鍵核心技術,進而拉開與對手的距離,並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給客戶。

一○五年是乘用車市場的增長期,一○六年更是引頸期盼,SUV 仍是市場上最受歡迎的車型,再加上三四線城市用車需求量增加,我們期待銷售可繼續放量。與計程車行業和駕訓班練習場的合作計畫持續進行,好的合作夥伴無形中可發展出愈好的宣傳效果。俱樂部形式的客戶夥伴關係維繫,可使每位客戶都感受到優質的服務內容,客戶滿意度間接帶動回流率和老客戶介紹率的提升,我們相信整體的良好形象要從細節做起。

產品策略之外,人才品質與產品技術的同步提升缺一不可,家登建立之儲備幹部體制愈加成熟且見效,積極參與各大專院校校園招募計畫,第一時間搶攻優秀人才,今年甚至獲得績優替代役用人單位殊榮。科技來自於人性,技術根源於人才,面對半導體產業不斷升級與改變的壓力之下,家登深感不進則退的道理,積極網羅外部人才,加緊培訓內部員工,提升主管管理職能,穩扎穩打腳步下依然能迸發出創新力。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高品

總 經 理:林添瑞

添则

會計主管:賴柏安

物語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中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日

代表人:黄 秀 禎

監察人: 陳 延 祚

監察人:胡 瑞 卿

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家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72,35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236 仟元);催收款 2,027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家登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 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 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一存貨之減損

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485,243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7,132 仟元),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家登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 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 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 列備抵跌價損失。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家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多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	日	104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5	\$ 231,79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3,345	-	6,65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	-	30,301	1
1150	應收票據一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三)			709	-	1,777	-
1170 119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272,358	8 2	173,854	6 2
1200	應收建這合約款 (附註內、干及三二)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三)			67,627 5,870	_	76,040 26,0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776	-	5	_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485,243	13	472,534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09,320	3	103,28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101	_	2,7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四)			5,458	_	3,6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1,123,827	31	1,128,663	35
	district the S						
1500	非流動資產			261 175	7	224 542	7
1523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 円筒 * * * * * * * * * * * * * * * * * *			261,175	7	234,562	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246	- E6	1 691 971	- E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2,020,187	56	1,631,371	51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49,961	1	62,743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2,563	1	49,961 27,585	1
1840	無地無地員座 (内証四及 T T)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21,975	1	15,0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37,344	1	21,84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25,170	1	28,0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三)			10,078	1	9,756	1
1980	并山际超金(附註二·及三二)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九、三三及三五)			30,000	1	9,7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十九)			416		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481,115	69	2,081,738	65
10,01	71 (ACS) (A 25 ACS A)		_	2,101,110		2,001,730	
1XXX	資產總計		<u>\$</u>	3,604,942	100	\$ 3,210,40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三、三五及三六)		\$	460,090	13	\$ 512,535	16
2150	應付票據一非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三)			2,515	_	2,896	-
2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三)			170,369	5	112,270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三三及三四)			190,471	5	69,2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	-	2,170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17	-	244	-
2311	預收貨款			13,174	-	20,37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一、三三、	=					
	五及三六)			140,625	4	483,82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三)		_	2,699		3,0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980,960	27	1,206,614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三、三五及三六)			1,434,295	40	900,346	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7,076	40	6,110	2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三)			448		64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1,441,819	40	907,104	28
	7		_				
2XXX	負債總計		_	2,422,779	67	2,113,718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二六)			659,606	18	624,606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六)		_	450,603	13	380,603	12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		_	100,0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29	2	59,7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69	1	37,59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_	95,898	3	97,336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六)		(4,666)		14,524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六)		(21,172)	(1)	(21,17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_	1,180,269	33	1,095,897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1,894		786	-
3XXX	權益總計		_			1,096,683	24
37.7.7			-	1,182,163	33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u>\$</u>	3,604,942	<u>100</u>	<u>\$ 3,210,401</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 林添耳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ò	6	金	客	Ą	%
	營業收入(附註四)				-				
4100	銷貨收入	\$1	,909,965		91	\$1	1,811,733		94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		195,251		9		120,864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05,216</u>	_1	.00	_1	1,932,59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七及三 四)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1	,638,637		78	1	1,513,335		78
5520	工程成本		132,704		6		69,204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_1	,771,341		84	1	1,582,539		82
5900	營業毛利		333,875		<u>16</u>		350,058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七及 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98,785		4		105,937		6
6200	管理費用		164,348		8		140,6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695		5		98,16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5,828		<u>17</u>		344,752		18
6900	營業淨 (損)利	(31,953)	(<u>1</u>)		<u>5,306</u>		<u>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七)								
7190	其他收入		28,084		1		22,8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222		3		589		-
7050	財務成本	(22,821)	(1)	(20,0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三)	(<u>2,754</u>)		<u> </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731		3		3,416		<u>-</u>
(接次	(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778	2	\$	8,722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7,00	及二八)		5,039		(1,932)	
8200	本年度淨利		31,817	2		6,79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三及						
	二六)	(917)	-	(1,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15)	(1)	(4,6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u>275</u>)			<u> 1,415</u>	<u> </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107)	(<u>1</u>)	(4,52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1,710	1	<u>\$</u>	2,26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642	2	\$	10,89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825</u>)		(4,106)	<u>-</u>
8600		\$	31,817	2	\$	6,790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535	1	\$	6,374	-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u>825</u>)		(4,106)	
8700		\$	11,710	1	\$	2,268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52		\$	0.17	
9810	稀釋	\$	0.52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您理人: 林添弢



會計主管:賴柏安





\$ 1,147,492

5,567

\$ 1,141,925

31,230)

31,230)

3,202) 31,230)

3,202

6,790

4,106)

4,522)

4,522) 10,896

> 1,415 1,415

> 4,633) 4,633)

1,304)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D2

104 年度淨利

DI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B1 B5

9,592

10,896

21,172

4,106)

6,374 21,172

21,172)

頦

彩

湖 쐗

非控制權益

100

劉

股

揻

實現損 出商 西 供 職 湘 兼

鲁品 益 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图 分配图錄 (待确補虧損)

*

鈿

硃

法定盈餘公積 56,537

촱

么 * 8 答

本額

S

380,603

624,606

S 金

104 年1月1日餘額

¥ ¥

股數 (仟股) 62,461

斑

生

62,437

撵

Ð

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6,683

1,095,897

21,172)

91)

14,615

37,597

59,739

380,603

624,606

62,461

1,090)

1,090

1,933) 32,642 917)

對家崎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十)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1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D2

105 年度淨利

D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75 786 31,230)

31,230)

1,933)

1,933)

31,817

825)

32,642 20,107

20,107)

11,710 105,000

825)

12,535

275)

18,915)

18,915)

31,725

70,000

35,000

\$ 659,606

65,96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01

 Ξ

105,000



\$ 1,182,163

1,894

\$ 1,180,269

會計主管:賴柏安

經理人: 林添瑞

(\$ 21,172) 366) 4,300) \$ 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35,069 \$ 60,829 \$ 450,603

BOIL

董事長:邱銘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湘 撵 Я 31 公司 么 家登精密工 民國 105 年及 * 松 矆

22

01 Z_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購入庫藏股

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778	\$	8,7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510		663
A20100	折舊費用		106,138		112,666
A20200	攤銷 費用		6,263		22,303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47)		343
A20900	財務成本		22,821		20,0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754		-
A21200	利息收入	(1,444)	(2,385)
A21300	股利收入	(22,271)	(12,4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221)	(16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18)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44		-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334	(12,0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82		3,103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		3,7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8		185
A31150	應收帳款	(101,013)	(11,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12		10,52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413	(22,778)
A31200	存	(38,717)	(156,269)
A31230	預付款項	(6,175)	(7,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8)		80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7,380)		2,954
A32130	應付票據	(381)		2,896
A32150	應付帳款		58,099		40,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001	(13,310)
A32200	負債準備		773	(648)
A32210	預收貨款	(7,202)	(10,650)
(接次頁	()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前]	 		
代碼	~ /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6)	\$ 1,2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116	$(\frac{18,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4	2,3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271	12,4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61)	(12,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36)	(3,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34	(20,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82)	(39,79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461	33,858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492)
B01000	出售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價		
	款	3,659	7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857)	(277,930)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496	(13,4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7)	(9,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765	6,87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6,05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305)	(43,3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0)	(6,5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8	13,8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5	(<u>6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4,265</u>)	(<u>337,132</u>)
6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000.00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93,821	2,636,3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35,840)	(2,491,39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45,000)	20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9,400	30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6,024)	(20,52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384
C04500	支付股利	(31,230)	(31,230)
C04600	現金増資	105,000	- (01 17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1,17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6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927</u>	<u>375,7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170)	(\$ 4,8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8,774)	13,3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794	218,4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020</u>	<u>\$ 231,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 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為 227,195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134 仟元);催收款 2,027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九及明細表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 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 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 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 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 實際情形一致。
-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 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之減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294,212 仟元 (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6,917 仟元),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附註十一及明細表四。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 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 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 事項。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 列備抵跌價損失。
-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陳慧銘

東慧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	105年12月31日	3	104年12月	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72,863	2	\$ 145,05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	三一)		3,345	-	6,65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	-	30,30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一)			709	-	1,777	-
1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223,067	6	126,946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二)			4,128	-	3,15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67,627	2	76,0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2	-	17,1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三一及三二)			605	-	41,6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7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4,212	9	291,019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4,873	2	48,7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産(附註十七)			2,111	- 21	1,31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4,313	21_	<u>789,879</u>	
	非流動資產						
1523	新州·州·刘 貝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97,233	6	206,10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44,427	13	348,25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三及三四)			1,927,917	57	1,555,514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027,017	-	62,743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2,563	1	27,5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2,828	-	10,04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29,779	1	21,8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一)			3,436	-	3,9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三)			30,000	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668,183	79	2,236,028	74
	7,		•				
1XXX	資產總計			\$ 3,392,496	100	\$ 3,025,907	100
代碼	<u>負</u>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 301,847	9	\$ 37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一)			2,515	-	2,896	-
2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142,601	4	98,03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168,457	5	60,948	2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9,060	1	1,1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 017	-	1,7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17	-	244	-
2311	預收貨款	1.5. 1		1,729	-	1,0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	ナハ、ナ		140.625	4	402.020	16
2399	九、三一、三三及三四)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一)			140,625	4	483,820	16
2399 21XX	兵他,加勤負債(內) 就一人 及二一) 流動負債總計			2,385 770,236	23	3,034 1,022,906	24
21/1/	/JL 划 貝 損 総 il			770,236		1,022,906	_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三三及三四)			1,434,295	42	900,346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7,076	-	6,11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三一及三二)			620	_	648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41,991	42	907,104	30
	A MESS X IX NO -1		•	1,111,551		2077101	
2XXX	負債總計			2,212,227	_65	1,930,010	_64
			•			<u> </u>	
	權 益						
3110	股本(附註二四)			659,606	20	624,606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450,603	_13	380,603	_13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29	2	59,7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69	1	37,597	<u>1</u>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898	3	97,336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	4,666)	-	14,524	-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21,172)	(<u>1</u>)	(<u>21,17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1,180,269	35	1,095,897	_3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92,496	100	\$ 3,025,90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	<u> </u>	<u>100</u>	<u>\$ 3,023,7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 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9	6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五)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二)	\$	743,103		79	\$	645,932		84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		195,251	_	<u>21</u>		120,864		<u> 1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38,354	<u>1</u>	<u>00</u>		766,796	1	<u>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二五及 三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538,576		58		425,168	,	56
5520	工程成本		132,704		<u>14</u>		69,204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71,280		<u>72</u>		494,372		<u>65</u>
5900	營業毛利	_	<u>267,074</u>	_	<u>28</u>		272,424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5,650		7		71,531		9
6200	管理費用		121,331		13		94,265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299	_	<u>10</u>		98,162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280	_	<u>30</u>		263,958		<u>34</u>
6900	營業淨(損)利	(17,206)	(_	<u>2</u>)		8,466	_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二)		19,026		2		20,34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		64,631		7		11,776		2
7050	財務成本	(21,253)	(2)	(17,3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腳腳近果及合貝俱血 份額	(14,621)	(<u>2</u>)	(12,3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41	_	<u>_</u>	(12,000)	\	<u>_</u>
7 000	合計		47,783		5		2,465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577	3	\$	10,93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六)		2,065	_ _ -	(<u>35</u>)			
8200	本年度淨利		32,642	3		10,896	2		
8310 83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917)	_	(1,304)	_		
8360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 ,		(-, ,			
8362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15)	(2)	(4,633)	(1)		
8300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5)	=		1,415	<u> </u>		
	合計	(20,107)	(2)	(4,522)	(_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2,535	1	<u>\$</u>	6,374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9810	基 本 稀 釋	<u>\$</u> \$	0.52 0.52		<u>\$</u> \$	0.17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 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代 碼 A1

B1 B5

D3

D2 Γ 1 Z_1

DI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EUL ==
20/
∋ ∈ 👑

4
华
魯
• •
地
#
100
Jan.



經理人: 林添瑞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Guc	iens												
[三][[为][[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41,925	. (31,230)	10,896	(6,374	(1,095,897	. (31,230)	(1,933)	32,642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2,535	105,000	\$ 1,180,269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21,172_)	(21,172)		1	•				(\$ 21,172)
	益 储金未供 離 铁融 曹 出 資 調 曹 產 滔	(\$ 1,506)	1 1		1,415	1,415		(16)	1 1	1	•	(((\$\\\\\\\\\\\\\\\\\\\\\\\\\\\\\\\\\\\\\
	其 色 權國外營 演奏 構 財務裁裁教教教教育 少 分 格 華 留	\$ 19,248	1 1	٠	()	(14,615	1 1	•	•	(18,915_)	(18,915)		(\$ 4,300)
	(A) (B) (B) (B) (B) (B) (B) (B) (B) (B) (B	\$ 62,437	(3,202) (31,230)	10,896	()	9,592		37,597	(1,090) (31,230)	(1,933)	32,642	()	31,725		\$ 35,069
	() () () () () () () () () () () () () (\$ 56,537	3,202					59,739	1,090	1	•				\$ 60,829
	*** *********************************	\$ 380,603		•		'		380,603		•	•		'	70,000	\$ 450,603
	· 本	\$ 624,606	1 1	•				624,606	1 1	•	•			35,000	\$ 659,606
	股野(在時)	\$	1 1			'		62,461	1 1	1			'	3,500	65,961
		-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購入庫藏股	104 年12 月3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家崎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 八)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増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邱銘乾

B1 B5

D3 D2

D

 M_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5年度	1	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577	\$	10,9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009		145
A20100	折舊費用		94,119		99,303
A20200	攤銷費用		5,515		6,95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47)		343
A20900	財務成本		21,253		17,307
A21200	利息收入	(1,011)	(2,135)
A21300	股利收入	(14,341)	(12,1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08		3,10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704)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2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21		12,3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453)	(10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18)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44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4,334	(12,0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8		185
A31150	應收帳款	(100,106)		9,0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90		1,93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413	(22,778)
A31200	存 貨	(20,801)	(139,0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0,000)		-
A31230	預付款項	(6,210)		4,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8)	(384)
A32130	應付票據	(381)		2,896
A32150	應付帳款		44,563		40,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374	(6,825)
A32200	負債準備		773	(648)

(接次頁)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10	預收貨款	\$ 657	(\$ 6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9)	1,2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6,775	17,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6	1,9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341	12,1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820)	(9,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03)	8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189	23,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49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61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461	33,858
B00200	出售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3,659	7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966)	(30,6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118)	(276,040)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496	(13,49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4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7)	(9,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494	1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6,05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740)	(43,3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0)	(8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3	<u> </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2,346</u>)	(414,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4,258	1,520,1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22,411)	(1,380,19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4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9,400	30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6,024)	(20,52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8)	384
C04500	支付股利	(31,230)	(31,230)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1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965</u>	<u>371,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2,192)	(\$ 19,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055</u>	<u>164,9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863	\$ 145,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 林添時



會計主管:賴柏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 276, 89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了調整保留盈餘	(1, 932, 9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16, 5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 427, 3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 641, 8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 264, 189)
減:特別盈餘公積		(4, 666, 2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 138, 8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註)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26, 118, 2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 020, 600
註:分配基礎為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已買回庫藏股數		

董事長:邱銘彭



經理人: 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附件五】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	配合公司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	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	實務需求
	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	修訂。
	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	<u>名單中</u> 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就任時為止。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	
		止。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	
	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	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名累積投票法 <u>,關於董事、監察人候選</u>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人提名制度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	
	規定。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		
	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		
	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		
	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日期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六】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	向關係人取得、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	第一項所
	程序	程序	稱國內貨
	(以上略)	(以上略)	幣市場基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金,係指依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證券投資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10 景庄二人为亚岛之口 7 景 代景	信託及顧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問法規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定,經金融 監督管理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N MX N X N N N I	监督官珪 委員會許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可,以經營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證券投資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X 11 4636 = 1 1 C C = 2 1 1 - 1	信託為業
	支付款項: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之機構所
	(N T mb)		發行之貨
	(以下略)	(以下略)	幣市場基
			金,爰予以
			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	依公開發
	及作業程序	及作業程序	行公司取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得或處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資產處理
	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	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	準則第十
	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	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	一條修
	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	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	訂。
	相對人議定之。	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 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以下或一億元以下者,須經 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 准;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含)以上至 20%或一億元 (含)以上至三億元以下者須經 内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 事後報備董事會。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 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 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 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 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 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内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 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以下或一億元以下者,須經 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 准;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含)以上至 20%或一億元 (含)以上至三億元以下者須經 内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 事後報備董事會。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 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 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 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 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 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 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配合法令 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 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 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 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對方議定價格。

> > (以下略)

修改 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 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 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 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對方議定價格。

> 但公開發行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

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 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以下略)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行公司取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得或處分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資產處理 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 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 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 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 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依公開發 準則第三 十條及三 十三之二 條修訂。



-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 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 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 行之普通公司债及未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 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 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 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之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 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 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 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 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



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 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 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 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 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 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 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 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 資產百分之十規定,總資產為 準。

七、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 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 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 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件七】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 五 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配合法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	令修
書保證總額,不 <u>得</u> 超過本公司最近	書保證總額, <u>以</u>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正。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	
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u>50%</u> 。	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	<u>限</u> 。	
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u>以</u> 不超過本	
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u>20%</u> °	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 <u>百</u>	
	<u>分之二十為限</u> 。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	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	
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	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	
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	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	
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	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	
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	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	
要性及合理性。	要性及合理性。	



【附件八】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第 二 條:	配	合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	公	司
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	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	實	務
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	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	需	要
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	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	修	正
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計算之。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		
附選舉票。	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本條新增)	第 十六 條之一:	配	合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	公	司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實	務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需	要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	修	正
	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u>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		
	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配	合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	公	司
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實	務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需	要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 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 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 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 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 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 依本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 表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 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 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 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修正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Q01010模具製造業
- 2. F106030模具批發業
- 3. F206030模具零售業
- 4.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5.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8.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1.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得視業務需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 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暨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他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 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 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 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 之規定。

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 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 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 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餘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 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 人行使職權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 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 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 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銘 乾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辦法。

二條 法今依據

> 本處理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 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三 條 第 資產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 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 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相關名詞定義 四 條

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 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 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 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 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 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第五條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 六 條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料送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 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管理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 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 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須經 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含)以上至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三億元 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下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內決行,事後再報備董事會。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 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 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 研究發展基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 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至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向關係人取得、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 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 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 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或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



在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含)以上至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須經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十三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 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 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 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壹佰萬 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以上應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 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採購部門: 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 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務單位: 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會計單位: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 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稽核單位: 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 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	事後報備董	100 萬美元(含)以下
事會		



(四)績效評估

-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 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 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 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 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 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損失上限

- 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 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 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應 即呈報總經埋,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 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 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 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 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 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辦法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 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十四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 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 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 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 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 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 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 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 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 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 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 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 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 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 理。

第 十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 書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七、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 十六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或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 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 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



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 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 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八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 一 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以 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 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 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 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50%。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 20%。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 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另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事項在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金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並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後,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及建檔,同時按證期會規定,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財會單位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紀錄於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按月編製背書保證變動明細表呈董事長。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應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保證票據屆期,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紀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 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該子公司應訂 定改善計畫,公司並定期追蹤查核其改善狀況,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 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六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 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 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 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七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後,財會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 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核准後,始 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九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辦 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 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與員工獎 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其他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 辦理。
- 第二條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 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 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 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五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 第 七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 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 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十三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五 條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 第 十七 條 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第十八條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數;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第十九條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 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



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Co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 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數暨股東名 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659,605,8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5,960,582 股。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5,276,84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527,684 股。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一○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六年四月 四日止,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數
董事長	邱銘乾	7,655,532	7,980,729
副董事長	林添瑞	6,332,306	6,041,483
董事	黄崇鵬	631,391	658,211
獨立 董事	朱宏斌	23,740	24,748
獨立 董事	羅文豪	0	0
合計		14,642,969	14,705,171
監察人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秀禎	1,313,262	1,341,155
監察人	陳延祚	0	0
監察人	胡瑞卿	0	0
合計	Skabili kalifilm raki su 1070 10	1,313,262	1,341,155

註1:董事許建隆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05.8.16辭任。

註 2:獨立董事林靖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6.1.4 辭任。

Partner with H.E.A.R.T., Grow with P.A.S.S.I.ON.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ww.gudeng.com







營運總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號9樓

樹林廠: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428號

南科分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七路52號